

协会冷冻食品条款(C)

(冻肉除外)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第 4、5、6、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1.1 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若可合理归因于

1.1.1 火灾或爆炸

1.1.2 船舶或驳船搁浅、擦浅、沉没或倾覆

1.1.3 陆上运输工具翻倒或出轨

1.1.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水以外的外部物体发生碰撞或接触

1.1.5 在避难港卸货

1.2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1.2.1 共同海损牺牲

1.2.2 抛弃。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但此种原因不是本保险第 4、5、6、7 条或其他条文除外的危险。

"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3 本保险另对被保险人在运送契约内“双方过失碰撞条款”所负之责任，按照保单应付之比例额予以赔偿。在船东根据此条款提出索赔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抗辩。

除外责任

普通除外条款

4 本保险决不承保

4.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性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自然磨损

4.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条所称“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或托盘内的积载，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进行或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进行之时）

4.4 保险标的的固有缺陷或性质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该延迟是由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支付的费用除外）
- 4.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经济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7 由于任何人之恶意行为对保险标的物全部或部分的故意毁损或破坏
- 4.8 因使用任何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9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未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确保保险标的物存放于冷冻或适当的隔离和冷藏处所而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4.10 根据本保险可获赔偿的任何毁损灭失或费用，除非迅速地通知了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保险终止后 30 天。

不适航和不适运条款

5

-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航行
 -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之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载时已知情者为限。
- 5.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之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战争除外条款

- 6 本保险决不承保损失、损害和费用，如其起因于
 - 6.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双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6.2 捕获，没收，扣留，扣押，禁止，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 6.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罢工除外条款

-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7.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者
 - 7.2 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者
 - 7.3 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者。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8

8.1 本保险责任自货物在本保险载明的地点的冷冻间或冷库装上运输工具开始运送之时生效，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终止于

8.1.1 交付与本保险载明的目的地冷库或储存处所

8.1.2 交付与本保险载明的目的地或之前的其他冷库或储存处所，并由被保险人用作

8.1.2.1 通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存储或

8.1.2.2 分配或分派

或者

8.1.3 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船后满 5 天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欲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之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约定之限制外，应于该项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8.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之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船，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船东或船舶租用人自由载重而产生之任何危险变更之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之约定，及以下第 9 条之限制）。

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9.1 直至货物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保险货物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满 30 天，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30 天（或任何约定的延展期间）内被运往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这是根据上述第 8 条的规定而终止。

航程改变条款

10 如果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就按有待重新商定的保险费率和条件续保，但以立即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索赔

保险利益条款

11.1 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时必须对保险标的须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11.2 除上述第 11.1 款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尽管该损失产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除非当时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失而保险人不知道。**

续运费用条款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地点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

不适用于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本条规定，须受上述第 4、5、6、7 条包含的除外责任的制约，并且不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错、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条款

1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因为恢复，重新整理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目的地的价值，并且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

增加价值条款

14

14.1 如果对保险货物由被保险人办理了增加价值保险，货物的保险价值就应视为增加至承保损失的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14.2 如果本保险是增加价值保险，应适用下述条款：

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货物办理的承保损失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保险受益

不适用条款

15 本保险不使承运人或其他保管人受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

16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6.1 采取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失可能是合理的措施，

并且

16.2 保证对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被适当保护和行使，而保险人负责在可取得赔偿的损失之外补偿被保险人履行这些义务而适当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费用。

弃权条款

17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拯救、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

避免延迟

合理速办条款

18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的行动。

法律和惯例

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1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调整。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根据本保险“续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特别注意事项：本保险不承保进口国政府或其特别机构或部门禁运、拒收、禁止或扣押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并不排除本保险承保的风险引起的，发生在此种禁运、拒收、禁止或扣押之前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1/1/82 CL264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国内): 09IT2016001040231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进出口): 09IT2016001040232